

強化新北市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姜宜泰

一、問題現況描述

為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我國於民國（下同）92 年 12 月 23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93 年 1 月 7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法律扶助法」。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本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第 2 項）。」。據此，司法院遂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協助勞工、婦幼、原住民等弱勢族群，解決法律上的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寫，或者是請律師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

然而，隨著時代進步，市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時常面臨錯綜複雜的法律問題，尤其新北市工商經貿產業發達，在本市設籍的市民已超過 400 萬，人數為全國之冠，市民朋友對於法律服務的需求日益漸增。惟現行法律扶助法對於提供法律扶助的對象僅限於無資力之情形，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特殊境遇家庭等情形。惟本市多數市民並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5 條規定之無資力門檻。又某些特定複雜的法律問題，往往需要具有專業領域及實務歷練的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的協助，方能有效維護市民權益。

此外，法律糾紛之發生，通常可以藉由事前的預防而避免，減少無謂之紛爭。遇到法律糾紛時，如果可以透過專業且即時的法律諮詢服務，獲取重要的法律知識，亦可以減少無意義的資源耗費，讓勞民傷財等傷害減清至最低程度。

因此，為維護民眾權益，使民眾能獲得專業管道協助，事先評估訴訟風險自 73 年起，臺北縣開辦法律諮詢服務，此時由各鄉鎮市公所招聘律師各自辦理；92 年臺北縣政府整合 1 府 14 鄉鎮市，除了縣政府有 9 位律師進行服務，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土城、汐止、樹林、蘆洲、淡水、瑞芳、三峽、金山等 14 個鄉鎮市則有 57 位律師共同服務；95 年將該項業務移交由法制室辦理。104 年招募青年律師，以達到執業經驗互補，服務律師數量提升至 170 位；並於同年於市府聯合服務中心開辦「夜間法律諮詢」，嘉惠白天上班的市民，持續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

二、統計分析及結果

（一）法律諮詢服務案由與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為辦理法律服務，在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及本市各區公調解委員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105 年法律諮詢服務件數為 34,860 件、106 年法律諮詢服務件數為 37,087 件數、107 年法律諮詢服務件數為 39,956 件。（詳如表 1）。

表 1：105 年~107 年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概況統計

單位：件

105 年									
地區	法律諮詢				性別			原住民	新住民
	民事	刑事	其他	合計件數	男	女	合計件數		
本府	6,981	1,903	422	9,313	3,547	4,164	7,711	6	36
板橋區	1,456	1,050	0	2,506	1,117	1,389	2,506	3	3
三重區	913	337	86	1,336	609	727	1,336	0	0
中和區	1,443	598	0	2,041	883	1,158	2,041	2	1
永和區	1,284	386	0	1,670	718	952	1,670	7	1
新莊區	4,301	820	0	5,121	1,843	3,278	5,121	0	1
新店區	728	227	16	971	416	555	971	0	1
土城區	1,101	329	0	1,430	623	807	1,430	4	9
蘆洲區	1,437	468	22	1,917	784	1,133	1,917	1	0
汐止區	695	301	0	996	444	552	996	3	0
樹林區	1,048	587	124	1,759	800	959	1,759	0	0
三峽區	242	82	36	360	166	194	360	0	0
鶯歌區	396	104	25	525	231	294	525	0	0
淡水區	1,201	588	14	1,803	801	1002	1,803	0	2
八里區	273	78	0	351	120	231	351	0	0
瑞芳區	125	36	1	162	68	94	162	0	0
五股區	440	167	81	688	299	389	688	10	18
泰山區	511	246	27	784	326	458	784	0	0
林口區	809	124	4	937	421	516	937	0	0
烏來區	43	8	0	51	23	28	51	15	1
金山區	108	18	7	133	48	85	133	0	0
三芝區	6	0	0	6	2	4	6	0	1
總計	25,538	8,458	864	34,860	14,940	19,920	34,860	57	75
106 年									
地區	法律諮詢				性別			原住民	新住民
	民事	刑事	其他	合計件數	男	女	合計件數		
本府	8,458	2,219	395	11,072	4,963	6,109	11,072	0	26
板橋區	1,765	844	41	2,650	1180	1470	2650	4	8
三重區	896	261	31	1,188	568	620	1,188	2	7
中和區	1,286	813	42	2,141	926	1,215	2,141	4	10
永和區	1,298	440	0	1,738	750	988	1,738	1	0
新莊區	3,043	1,085	0	4,128	1,817	2,311	4,128	0	12
新店區	812	316	45	1,173	478	695	1,173	11	11

土城區	998	353	7	1,358	608	750	1,358	11	20
蘆洲區	1,739	639	82	2,460	1,002	1,458	2,460	1	0
汐止區	763	264	0	1,027	450	577	1,027	1	3
樹林區	1,857	747	33	2,637	1,205	1,465	2,637	24	11
三峽區	290	67	31	388	169	219	388	0	0
鶯歌區	369	69	14	452	204	248	452	6	3
淡水區	1,089	365	61	1,515	626	889	1,515	0	3
八里區	248	53	0	301	135	166	301	0	0
瑞芳區	122	69	8	199	104	95	199	0	0
五股區	395	169	81	645	289	356	645	13	18
泰山區	622	167	39	828	332	496	828	9	11
林口區	883	108	0	991	430	561	991	0	0
烏來區	33	6	0	39	15	24	39	13	0
金山區	53	19	6	78	39	39	78	0	0
三芝區	65	14	0	79	28	51	79	0	0
總計	27,084	9,087	916	37,087	16,285	20,802	37,087	100	143
107 年									
地區	法律諮詢				性別			原住民	新住民
	民事	刑事	其他	合計件數	男	女	合計件數		
本府	2,007	320	339	2,666	1,173	1,493	2,666	1	19
板橋區	443	183	3	629	275	354	629	1	2
三重區	170	89	3	261	138	123	261	1	1
中和區	400	182	0	582	256	326	582	1	4
永和區	315	93	0	408	167	241	408	0	0
新莊區	730	245	0	975	446	529	975	0	2
新店區	243	90	6	339	153	186	339	0	4
土城區	231	58	2	291	125	166	291	2	5
蘆洲區	420	172	17	609	247	362	609	0	0
汐止區	148	121	0	269	117	152	269	0	0
樹林區	455	169	7	631	300	331	631	6	5
三峽區	63	19	10	92	33	59	92	0	0
鶯歌區	60	35	0	95	41	54	95	0	0
淡水區	295	119	3	417	182	235	417	0	0
八里區	56	12	0	68	32	36	68	0	0
瑞芳區	23	8	5	36	19	17	36	0	0
五股區	106	60	26	192	89	103	192	3	8
泰山區	139	30	8	177	90	87	177	4	8

林口區	220	47	0	267	119	148	267	0	0
烏來區	4	0	2	6	3	3	6	3	0
金山區	6	2	1	9	6	3	9	0	0
三芝區	14	6	0	20	8	12	20	0	0
總計	29,559	8,779	1,618	39,956	17,707	22,249	39,956	74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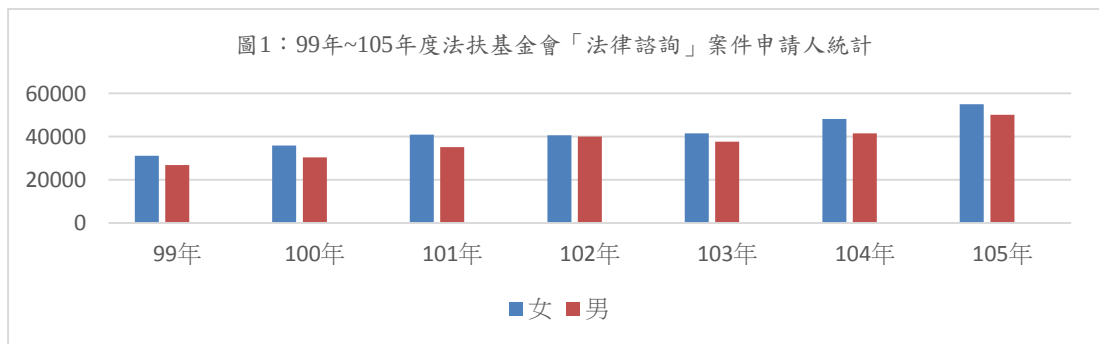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整理。

據上開法律諮詢案件統計資料分析可知，從 105 年至 107 年，此一段時間，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呈現遞增之趨勢，此一情況從法扶基金會 99 年至 105 年法律諮詢案件統計資料（詳如表 2），亦獲得同樣的結論，足認目前社會現況，我國民眾對於法律諮詢服務有重大之需求，政府提供便利及有效法律諮詢服務，確實有其必要。

另外，本市轄內人口較多的區域（如板橋、中和、新莊等都會區）對於法律諮詢服務之需求，明顯多於人口較少的區域（如平溪、石碇、深坑等鄉村型區），推估其原因，除人口數多寡本來就與法律諮詢需求呈現正相關外，都會區交通事故發生率高於鄉村區域，亦是容易衍生法律糾紛的原因。又本市轄內各區尋求法律諮詢服務之民眾中，女性顯多於男性，是否女性比男性遭遇更多的法律問題？本文以下嘗試藉由「105 年至 107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之案由與性別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及統計，並找出藉由「性別」、「人口數」之差異，規劃提供民眾便利又有效率的法律服務。

表 2：99 年~105 年度法扶基金會「法律諮詢」案件申請人之人數及性別統計

年度	女		男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9 年	31,060	53.64%	26,841	46.36%
100 年	35,945	54.14%	30,453	45.86%
101 年	40,868	53.75%	35,166	46.25%
102 年	40,640	50.38%	40,030	49.62%
103 年	41,487	52.42%	37,650	47.58%
104 年	48,146	53.12%	42,495	46.88%
105 年	54,994	52.30%	50,148	47.70%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二)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案由與性別統計分析

法扶基金會對於各政府機關已認定為經濟上、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或依法應指派律師協助之民眾，不再審查其資力狀況，如已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弱勢國家來台的新住民等情，提供法律扶助（扶助範圍包含訴訟代理、撰寫法律書狀、協助調解法律糾紛）。依據法扶基金會 105 年至 107 年年度報告書統計資料，105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之一般案件共有 50,054 件，其中刑事案件約佔總案件 49.52%、民事案件佔 33.25%、家事案件佔 16.51%、行政案件佔 0.67%；106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之一般案件共有 55,049 件，其中刑事案件約佔總案件 51.53%、民事案件佔 31.67%、家事案件佔 16.16%、行政案件佔 0.63%；107 年度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共有 55,362 件，其中刑事案件約佔總案件 51.45%、民事案件佔 31.6%、家事案件佔 16.26%、行政案件佔 0.58%。

又 105 年度法扶基金會准予提供法律扶助的總人數為 48,084 人，男性受扶助人有 27,804 人，女性受扶助人為 20,280 人，106 年度法律扶助的總人數為 52,528 人，男性受扶助人有 30,564 人，女性受扶助人為 21,964 人，107 年度法律扶助的總人數為 53,455 人，男性受扶助人有 31,310 人，女性受扶助人為 22,145 人（105 年至 107 年詳細統計資料請參見表 3 至表 5）。

表 3：105 年至 107 年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一般案件之案由及件數

單位：件

105 年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毒品罪	4,74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085	給付扶養費	2,911	勞工保險條例	43
傷害罪	4,206	侵權行為	4,880	離婚	1,9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276	消費借貸	906	監護權	938	社會救助法	37
妨害性自主罪	1,857	所有權	574	親權	465	入出國及移民法	16
竊盜罪	1,667	資遣費	412	通常保護令	429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
106 年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毒品罪	5,46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328	給付扶養費	3,164	勞工保險條例	54
傷害罪	4,723	侵權行為	4,794	離婚	1,919	社會救助法	5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525	消費借貸	1,127	監護權	1,05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竊盜罪	2,036	所有權	587	親權	555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4
妨害性自主罪	1,967	不當得利	529	通常保護令	483	使用牌照稅法	11
107 年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毒品罪	6,14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7,381	給付扶養費	3,462	社會救助法	45
傷害罪	4,241	侵權行為	4,589	離婚	1,698	勞工保險條例	3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693	消費借貸	1,068	監護權	9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4
妨害性自主罪	2,013	所有權	558	親權	65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5
竊盜罪	1,908	給付工資	489	通常保護令	490	就業服務法	15

※家事案件部分案由最多的為「給付扶養費」，主要因社會救助法中對於父母子女間是否存有扶養關係，地方政府若無法實質認定，將轉而協助個案至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表 4：105 年~107 年度法扶基金會受扶助人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男性 (人數及比例)	女性 (人數及比例)
105	27,804 (57.8%)	20,280 (42.2%)
106	30,564 (58.2%)	21,964 (41.8%)
107	31,310 (58.6%)	22,145 (41.4%)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表 5：107 年~105 年度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事由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最多	毒品案件 (刑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	毒品案件 (刑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	毒品案件 (刑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
次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	侵權行為案件(民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	侵權行為案件(民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	侵權行為案件(民事)
第三	傷害案件 (刑事)	扶養費案件 (家事)	傷害案件 (刑事)	扶養費案件 (家事)	傷害案件 (刑事)	扶養費案件 (家事)
第四	侵權行為案件(民事)	傷害案件 (刑事)	侵權行為案件 (民事)	傷害案件 (刑事)	侵權行為案件 (民事)	傷害案件 (刑事)
第五	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	離婚案件 (家事)	詐欺案件 (刑事)	詐欺案件 (刑事)	詐欺案件 (刑事)	詐欺案件 (刑事)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據上開統計資料可以得知，尋求法律諮詢服務之民眾中，女性多於男性；但男性尋求法律扶助的人數明顯多於女性，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探究法律諮詢人數女性多於男性之原因，可能係因為社會上傳統社會角色分工使然，如法律諮詢時段大多為平日上班時間，女性往往代替在工作中，無法請假的家人主動尋求法律諮詢。

此外，105 年起迄 107 年間，法律扶助案件主要以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為大宗。其中女性尋求法律扶助大多為「民事及家事案件」，男性需要法律扶助案件則多為「刑事案件。」此一統計分析資料或可作為本計畫規劃以性別需求，強化法律服務之方向。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強化法律諮詢服務方案

當民眾遇到法律糾紛時，如果能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採取正確、有效的處理措施，自然能夠減少法律糾紛所造成的傷害，也能減少訟爭案件之發生。本府自 73 年起，即開辦法律諮詢服務，希望藉由法律諮詢之提供，有效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訟爭事件發生。預計於 108 年辦理法律諮詢服務達到服務 45,000 人次之目標。

為執行本件「強化新北市法律諮詢服務計畫」，擬規劃執行方案計有兩案，方案一為「專科法律諮詢服務」，即針對不同性別對於法律服務之差異，設計專科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即遴聘對於「家事案件」及「刑事案件」領域中之權威律師，如同醫療專科之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方案二為「法律宣導講座」，即，即擇定偏遠地區辦理法律宣導講座，會中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執行方案詳參表 6。

表 6：強化新北市法律諮詢服務計畫方案

方案名稱	專科法律諮詢	法律宣導講座
方案內容	每週固定提供專科法律諮詢，由民眾一對一針對個案諮詢法律問題，並保障諮詢民眾隱私。	擇定偏遠地區辦理法律宣導講座，會中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免去偏遠地區民眾交通往返不便。
特定性別權益考量	針對不同性別法律諮詢需求，分別就「家事案件」及「刑事案件」，邀請權威專家到場，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不區分法律諮詢服務對象之性別，統一提供生活中常見的法律知識宣導，會中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整理。

參考前述的統計資料可知，女性尋求法律扶助服務時，主要類型為民事及家事案件；男性所需求之法律扶助服務，多數為刑事案件。考量「家事案件」及「刑事案件」內容迥異，且問題複雜，往往需要具有實務經驗的律師，方能有效達成維護民眾權益。本計畫擬採取「專科法律諮詢服務」方案，即針對不同性別對於法律服務之差異，遴聘對於「家事案件」及「刑事案件」領域中之權威律師，如同醫療專科之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提昇法律諮詢之品質，達成減少法律糾紛，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二)衍伸議題

本局擬與法扶基金會接洽，聯繫規劃整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本府法律扶助資源，增加法律諮詢服務律師人數，提供更完善的法律諮詢服務。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強化新北市法律諮詢服務計畫」之預算類型屬「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目前已完成編列 107 年及 108 年之預算，詳表 7。

表 7：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7	108
預算數	4,880,000	4,472,000
決算數 (執行數)	4,729,937	-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整理。

(四)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為提昇法律諮詢服務的品質，本局著手開辦專科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 3 月 8 日起，每週五上午 9 至 12 時在市府 27 樓，邀有「媽媽法官」美譽的退休法官，專就「家事」相關問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外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在市府大樓，由 5 位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出身公益律師輪流，免費提供民眾有關「刑事案件」的法律諮詢服務。以落實因性別差異所產生的法律諮詢服務需求，且邀請具有相當實務經驗的退休法官、檢察官擔任專科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強化本市法律服務品質。

另外，考量居住人口較少的偏鄉區域，對於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較少，為求法律服務資源的有效利用，擬規劃在這些區域採用「事前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方式，除可免去服務律師長途車程時間之耗費外，同時也提高法律諮詢服務之效率。